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上　訴　人
即追加被告　林建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景毓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3,75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0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正